

【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
- 二、開會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第 2 會議室
- 四、主持人：施課長國順
記錄人：李兆鑫副工程司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公部門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公聽會，詳細之工程用地範圍及工程平面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閱覽，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本局管理課李兆鑫副工程司說明：
本疏濬作業計畫辦理地點位於石牛溪柴裡橋上下游。包含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及三光里。本案辦理範圍位於柴裡橋之上游端及下游端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之攔河堰取水口，遇颱風豪雨水位高漲時，大量土石泥沙自上游向下游移動並於本疏濬工程區段內淤積，易造成洪水宣洩不及常有壅高情事，亟需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用地取得作業年度：民國 108 年，用地取得長度：約 676 公尺，平均疏濬深度：約 1.8 公尺。
 - (三)本局管理課施課長國順補充說明：
本案位於石牛溪柴裡橋上下游，目前橋上下游河道淤積並在攔河堰上游有轉彎處；展示圖面範圍為紅線區域部分，是為我們工程範圍，我們疏濬方式主要針對圖面上疏濬範圍內，將土方運移以擴大深槽範圍，增加通水斷面減少水位壅高，並調整深槽流路以使水流順暢及避免凹岸持續沖刷；倘有任何疑問皆歡迎提出討論。
 - (四)本局管理課李兆鑫副工程司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河道，西臨河道，南臨農田，北臨農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59 筆面積 6.484568 公頃，公有土地 61 筆面積 1.376585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1.04825 公頃，合

計面積 8.909403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72.7834% ，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5.4509% ，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1.7657%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竹類、香蕉、果樹…等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部分為雜草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2.13312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3.9424%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03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404% ，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65837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7.3896% ，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2.69714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0.273%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22175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489%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00773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868%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57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648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8956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0053%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61547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6.9082% 。

I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665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7.4674%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31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3524% ，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 0.195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1909% ，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13415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5057% ，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015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695% ，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001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57%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01242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395%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7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8081%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667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749%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1927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163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0.027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306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2285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565% ，未登錄地土地面積 1.04825 公頃，占全面積 11.7657%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宣洩不及、溢淹附近土地情形，為減少本河段上游因暴洪所帶來洪氾威脅，造成當地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極需辦

理疏濬工程之必要性，可避免因河道彎曲造成水流的沖刷及淹水情形，本案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疏濬河段現有河道窄縮，束縮水流，為避免汛期間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適時疏濬，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等。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疏濬工程用地範圍為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並配合使用公有地做石牛溪治理整體規劃，以疏濬方式辦理工程，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降低洪水位及避免凹岸持續沖刷，以維護河防安全，避免居民生命、財產、環境及農作遭受損失與洪災發生。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牛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疏濬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疏濬工程係為降低洪水位，維持河道水流暢通，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C)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

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另近來全球氣候異常，豪雨帶來之短延時強降雨事件發生，本工程河段河床淤積嚴重，因河道斷面不足，排洪不順暢致溪水暴漲氾濫兩岸易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進行河道整治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李兆鑫副工程司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李兆鑫副工程司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雲林農田水利會斗六區處陳述意見：

請貴局施工時務必維持本會經管灌排水路原有功能並注意導水路取水高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貴會所提，本局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時，將洽貴會商討研議維持原有灌排水路及導水路之功能並配合高程方式辦理。

(二) 劉○延君(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里長)陳述意見：

三光里因河川潰堤造成嚴重農損，徵收後盡量能施工，不會造成農民種植農作物擔憂，影響農民種植擔心再次造成嚴重農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局考量減少當地因河川淹水造成嚴重農損，並提升原河段排洪能力及防洪標準，將按依北港溪水系石牛溪執行實施計畫規劃內容，規劃於108年用地取得，109年儘速辦理本河段治理工程，以減少當地農作物損失。

(三) 劉○○君陳述意見：

是否配合籌措經費連同護坡一併施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為減少因河川淹水造成損害，本案按依北港溪水系石牛溪執行實施計畫規劃內容辦理整治工程，增加排洪功能，有關劉君所提，為配合河川管理及適時河道整理，盡量維持天然河寬以增加河道之排洪空間，以減少洪氾與土砂災害，故本河段採辦理河道疏濬作業，增加通水斷面減少水位壅高，並調整深槽流路以使水流順暢及避免凹岸持續沖刷，配合流路無劃設及佈置護坡保護工。

十一、本次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本公司原則同意協議價購，倘因工程急迫及公共安全需要而以徵收方式辦理，本公司亦予以尊重，惟基於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徵收價格請比照協議價格。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有關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考量，訂定評估及計算金額(詳如通知各所有權人所附資料)，如不同意該價格或逾期未提出協議價購同意書，致協議未能成立者，本局基於工程需要，將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 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臺端如對於本案徵收公告之徵收補償市價持有疑慮時，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第18條第1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符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

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 劉○○君陳述意見：

希望施工時先考量周邊土地所有權人之灌溉、排水設施預留管路，避免工程施工完成後農地無法灌溉及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局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時，周邊農田之灌溉排水等需求將配合現地納入設計考量。

(三) 曾○○君陳述意見：

用地範圍線如何訂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河川治理規劃係以一整體水系為規劃目標，綜合考量該水系物理特性、水文特性、社經活動及自然生態景觀下，規劃適合該河川治理措施，以多元化減災、防災及避災措施的整體綜合考量為主軸，並考量河川與集水區的水土平衡，以達整體治水及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工程與非工程措施並重，結合關單位共同辦理，始能達有效治理及減輕水患之目的，於規劃過程中，為掌握其治水之整體性、全面性及多元性之概念，採水文分析報告內之二十五年重現期距洪水流量，並以直接採用或利用面積比法推算等方式計算該河段之洪水流量…等以訂定用地範圍線。

(四) 沈○○君陳述意見：

原有道路是否會保留？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局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時，將考量原有道路動線、週遭農田並配合既有構造物及疏濬後地形，保留必要之通路。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 第1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均表贊同與支持，本局將盡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盡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 676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及三光里，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 107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江厝里、三光里人口數為 2,652、628 人，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59 筆，面積 6.48456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當地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之部分建築改良物，係指 RC 擋土牆、水溝、PVC 管等附屬設施，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本疏濬工程可降低洪水位，提高防洪標準，降低洪水氾濫成災，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濬工程興辦，可降低因溢淹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本疏濬工程之興辦，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 0.673472 公頃(公私有地合計)、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2.698546 公頃(公私有地合計)、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221751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638329 公頃(公私有地合計)，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4.232098 公頃。</p> <p>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鄰近農業面積約 8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 合理性： 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辦理河道疏濬，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淤積，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p> <p>(2). 必要性： 本河段河床嚴重淤積，汛期颱風期間，因本河段通洪斷面不足，每遇溪水溢淹，導致本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p> <p>(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 本興辦事業為水利防洪工程，可提升防洪安全，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整治，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當地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本工程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p>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河川區農牧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p>
其他因素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p> <p>本河段土砂淤積嚴重每遇洪水易造成漫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增加通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以維河防安全。</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工程為河道疏濬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後，除有效整治石牛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颱風間因該河床嚴重淤積且通洪斷面不足導致溪水溢淹情況，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河道疏濬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石牛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當地農業生產安全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石牛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